

滑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滑政复终字〔2022〕3号

申请人：阴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阴某不服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豫省（滑）工伤不认字〔2021〕007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，于2022年1月25日申请了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3月1日向本机关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2022年3月1日